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332176900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3年11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3年11月29日起，至民國103年12月28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 郝龍斌

請假

副市長 丁庭宇

代行

裝

訂

線